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地表
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9NFUBN6R

法定代表人：袁乾坤 联系电话：15837168123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滨河西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协议书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 2026- 57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招标文件、河南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订立；全部文件互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已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知悉项目全部风险、作业条件、属地扬尘、环保、城管、交通各项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技术方案、分项报价表为本合同履行依据。

预估工程量：515174.26m³；固定综合全费用包干单价：36.20 元 /m³（含税）；暂估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零捌元贰角壹分（¥18649308.21 元）。

服务工期：9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建筑垃圾处置、扬尘治理全部管理规定；完工地块表层无建筑垃圾残留，达到土地复垦基础条件。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扬尘管控目标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 100%。

本合同由《协议书》、《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共同组成。

第一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级（发生冲突以此顺序为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
- 3、招标文件（郑港财采公开- 2026- 57）；
- 4、乙方全套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表、专项施工方案、各项承诺函）；
- 5、采购澄清、答疑、变更文件；
- 6、本合同附件（廉洁协议、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任何口头承诺无效，一切以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工作范围

2.1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人员、包手续、包破碎分选资源化处置、包运输消纳、包扬尘环保、包安全文明、包档案资料、包自检、包验收合格、包全部风险。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人工、机械、燃油、破碎筛分设备、磁选、风选分拣、防尘土工布、保险、规费、增值税税金、建筑垃圾处置审批、道路保洁、第三方协调、整改修复、利润、风险、消纳处置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2 承包工作范围（完全响应投标文件）： 地表存量建筑垃圾源头垃圾分类、硬质基础移动式破碎、磁选除铁、振动筛分、风选 + 人工拣选、再生骨料资源化利用；挖掘归集、装车、场内

倒运、密闭运输；运输至甲方指定合法消纳处置场；场地整平、捡拾残留建筑垃圾；裸露区域阻燃防尘布全覆盖；全过程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完整清运台账、影像档案编制、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分地块自检、配合甲方分阶段及最终竣工验收。不含城中村建筑垃圾清运。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第三方实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暂估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第三方损失、行政罚款等）。

第三条 工期管理

3.1 总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日为准。

3.2 只有发生重污染天气官方管控停工、暴雨等气象灾害、上级重大政务检查要求停工情形，乙方才可以申请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附带官方预警、通知佐证材料，经甲方签字盖章审批后方可顺延；无书面审批，一律不予顺延，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3.3 乙方应当合理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做好施工组织；天气可预见风险（普通降雨、高温等）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3.4 工期延误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估总价款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暂估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计量、结算规则

4.1 计量依据：结算工程量为甲方现场核验合格的实际清运处置方量；未完成垃圾分类破碎、未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扬尘环保不达标、清理不合格部分，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4.2 结算公式：

4.2.1 运输至消纳场处置费+清运费（处置费 18 元/m³ 固定单价不变，清运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建筑垃圾定额指导单价）即按实际运距据实计算，最高不能超过中标清运费上限 18.2 元/m³，超出部分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4.2.2 中标单位自行合法合规消纳

按实际运距据实算，最高不超过中标综合单价 36.2 元/m³，清运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建筑垃圾定额指导单价，超出部分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4.3 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预估 515174.26m³，按实际合格量结算，不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量增加，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增加部分不予结算。

4.4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最终结算可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付款条款

5.1 付款前提条件：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部全面自检合格；完整移交全套纸质 + 电子清运档案（台账、消纳签收凭证、全过程影像资料、各类记录表单）；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甲

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

5.2 付款流程：甲方完成内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项目结算价款。因财政审核、财政资金拨付周期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5.3 乙方必须依法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代付金额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同等金额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进行现场交底，告知作业地块范围；向乙方提供已知地下管线分布资料（资料仅供参考，乙方仍必须现场复核探查）。

6.2 有权对乙方垃圾分类、破碎、清运、消纳、扬尘管控、安全生产、人员设备、台账档案开展全过程监督、巡查；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时限。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全部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

6.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作业班组人员，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6.4 组织开展分阶段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方量测绘、质量核查、环保检测，相关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执行。

6.5 负责协调属地办事处、村委会；不免除乙方现场群众协调、扰民处置的主体责任。

6.6 按照政府采购及财政管理流程办理项目审核、付款相关工作。

6.7 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财政资金拨付滞后除外。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视为乙方违约。

7.2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挖掘、破碎、运输、消纳全部行政审批、备案手续，承担全部费用；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密闭、GPS 定位备案、渣土运输合规条件；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合规消纳处置场地，留存消纳接收回执，严禁私拉乱倒、随意倾倒。

7.3 严格执行投标文件全套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破碎筛分工艺、安全文明、环保扬尘、人员培训、设备维保、台账档案、应急预案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 100%”。防尘布必须使用 $\geq 150\text{g/m}^2$ 、厚度 $\geq 1.3\text{mm}$ 阻燃聚酯防尘布。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落实三包保洁。

7.4 地下管线保护：进场复核管线位置，设置标识；管线两侧各1米范围内严禁机械开挖，必须人工清理。如造成管线破损，乙方承担全部抢修费用、赔偿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本项目全部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扰民纠纷、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6 必须建立完整清运档案，落实日报、周报、月报制度，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纸质、电子、水印影像记录完整留存，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7.7 合理管控作业噪声；居民区夜间施工，必须依法办理备案并公告周边群众；接到群众投诉，乙方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化解。

7.8 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回用洒水降尘，严禁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7.9 乙方必须投保本项目相关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10 接受城管、生态环境、应急、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收到整改通知，乙方必须按期闭环整改。

7.11 合同解除或项目完工，乙方必须完成场地清理、设备人员退场，移交全部项目档案。

第八条 材料、设备管理

8.1 本项目全部机械设备（挖掘机、装载机、移动式破碎站、筛分、磁选、风选设备、渣土车、雾炮洒水车等）、防尘布、围挡、安全防护物资全部由乙方采购、租赁，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

8.2 进场全部设备状态完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设备一机一档、一车一档台账，落实维保制度。

第九条 质量控制、验收流程

9.1 验收分为分地块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每一个地块作业完成，乙方完成内部自检后，可申请分阶段验收。

9.2 乙方全部作业完成，完成全部自查整改，整理完整全套档案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9.3 甲方组织现场验收，核查建筑垃圾清理效果、破碎分选、资源化处置、场地整平、防尘布覆盖、环保措施、全套档案资料。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无偿限期完成整改。

9.4 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按合同暂估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5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正式《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对验收产生分歧，双方 2 日内书面交换意见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变更、签证

10.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确需发生工作内容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履行完整书面流程：乙方提交变更申请及方案，甲方现场核实，甲方盖章书面确认；无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签证、变更，一律不予计量结算。

10.2 工程量增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保险、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保险全部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

11.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护，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事故调查、善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事故造成甲方被追责、被第三方索赔，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2.1 甲乙双方对于本项目招投标资料、现场资料、台账档案、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1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的施工方案、台账、竣工档案资料，除署名权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地震、洪水、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普通降雨、高温、市场价格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

13.2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权威证明材料，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顺延工期。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通用约定

14.1 乙方工期违约、质量不合格、环保扬尘超标、转包分包、拒不整改、安全事故，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2 乙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开支。

14.3 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责任。

14.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甲方已经书面解除合同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及时追究某一项违约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后续同类违约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5.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查实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 (2) 工期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
- (3) 两次整改后项目质量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

(4) 扬尘环保多次拒不整改，造成甲方被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5) 乙方破产、停业，丧失履约能力；

(6) 乙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

15.2 合同解除，乙方应 7 日内完成人员、设备退场，移交全部项目档案；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按合同单价结算，但乙方仍需要承担对应的违约金、赔偿责任。

15.3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法，甲方可以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按法律规定处理损失赔偿问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正式送达地址；各类整改通知、催告、解除通知邮寄 / 电子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必须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八条 其他通用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要双方盖章，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政府采购相关补充协议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附件清单（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政府采购标准模板）

● 甲方（盖章）：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 乙方（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袁乾坤

附件 1：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 2026- 57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河南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预防腐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含双方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委托第三方人员）就本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双方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党风廉政、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双方加强内部廉政教育、人员管理，对本方项目管理人员、现场人员、业务人员进行廉洁约束，落实廉政主体责任。

双方有权对对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提醒、制止；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项目计量、验收、变更签证、结算付款全过程严格按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禁止私下串通、暗箱操作。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1. 不得索取、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红包、股权、贵重物品、消费券等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KTV 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亲属及关系人提供住房装修、车辆、就业、上学、人情往来等便利。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暗示、胁迫乙方增加工程量、虚增方量、抬高结算价款；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故意刁难乙方。

6. 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设备、材料、运输队伍、分包单位，从中谋取私利。

7. 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国家、集体财政资金利益。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人员、审计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红包等财物。

2.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提供住房装修、车辆等好处。

4. 不得通过贿赂、回扣、好处费等手段，谋求虚增工程量、违规签证、提前付款、降低验收标准等不正当利益。

5. 不得与甲方人员、第三方测绘 / 检测人员串通弄虚作假，虚报清运方量、伪造影像资料、消纳回执、台账资料。

6. 不得以行贿等手段，规避扬尘、安全、质量处罚。

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许诺、提供亲属就业、利益分成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查实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存在行贿、送回扣、赠送礼品礼金等违反本协议行为：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乙方须按施工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行政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限制后续参与政府项目投标；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拖延履约、索赔。

一方违反廉洁协议，不免除施工合同其他条款履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质保期、审计完成、所有款项结清、档案归档完毕为止。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与主合同同步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